

审批意见：

兰环监表[2024]15号

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分局

关于《河南超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5万方水基泥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河南超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9NNM317H）上报由濮阳诚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河南超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年处置5万方水基泥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环评审批事项已在市局网站公示期满。该项目位于兰考县东坝头镇工业园区东侧。总投资3000万元，其中环保投入45万元，占地面积10000m²，建筑面积2400m²，项目建成后，年处置5万方水基泥浆。

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进行项目建设。

二、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咨询。

三、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按照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

（二）依据《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 废气。本项目烘干炉不凝气作为烘干炉补充燃料，烘干炉配套安装低氮燃烧装置，烘干炉废气通过15m高排气筒达标排放，烘干炉废气排放浓度应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20）要求和《河南省重污染天气通用行业应急减排措施制定技术指南（2021年修订版）》炉窑A级企业指标要求。

2. 废水。本项目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压滤液、循环冷却水、冷凝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附近村民拉走堆肥，不外排。压滤液、循环冷却水、冷凝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定期由罐车运至油田作为钻井开采用水回注。

3. 噪声。本项目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采取加固减振，车间屏蔽等措施后，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

4. 固废。本项目生活垃圾经集中收集后定期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冷凝油液经集中暂存后，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四）如果今后国家或我省颁布新标准，你公司应按新的排放标准执行。

四、开封市生态环境局兰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项目建设期间的环境监督管理，并对项目应满足环保“三同时”情况按规定进行现场监督检查。项目建成后，须按规定进行排污许可申报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如项目建设发生重大变动，应重新进行环境影响评价。

2024年4月7日

